

【附件十八】

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系招生委員會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依據招生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(所)招生策略。
- 二、研議或修訂本系(所)招生規定、簡章、辦法、細則。
- 三、議決大學部申請入學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。其餘招生入學管道則委由系主任召集考試委員(書面審查、面試、命題)議決之，且該小組成員不得低於 3 人。
- 四、審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。
- 五、裁決招生試務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- 六、訂定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

第五條 本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